

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十二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市场监管局联系(电话：0536-4261711; 传真：0536-4261711; 电子邮箱：aqscjg@wf.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部署，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

容，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一系列方针、政策，通过全面规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2019年，市场监管局通过各类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449条。公开信息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其他信息等基本目录信息和市场监管、物价管理、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及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领域信息。

（二）认真答复依申请公开

2019年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按照要求对依申请公开进行了答复。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强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赵文国具体负责，各市场监管所、各科室、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103房间。局机关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地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资料交流、信息更新维护、咨询答复、群众和服务对象反映的重大问题的解决等工作。

2019年，我局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沿着健康有序的方向上良性发展的一项重要保证，要求各科室从思想上真正对政府信息公开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所各自分管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为了保证各科室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在前期制定一系列制度的基础上，完善了《安丘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安丘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公文类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安丘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安丘市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及违纪责任追究办法》，内容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评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追究等制度建设情况，并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为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供了有效保证。

（四）做好平台建设

安丘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含重点领域和基本目录两大部分，基本目录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其他信息等信息，重点领域包含市场监管、物价管理、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及行政执法公示等信息。

通过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基本目录信息公开方面内容完善、覆盖全面，信息更新及时，确保了政务公开全面、及时、有效。重点领域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坚持“公开为常态”的原则，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信息，对产品质量监管、价格监督、市长质量奖、食品药品监管等进行了及时公开，确保民众知情权，2019年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60余条。

（五）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制度

2019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进一步修改完善《安丘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安丘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制度》，对保密职责、保密范围、保密措施做出具体规定，将制定的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和个人，从制度上保证保密工作务实高效。二是有重点地开展对保密干部、涉密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保密教育，将学习《保密法》作为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的重要学习内容，按要求上报总结材料，定期组织保密兼职人员开展保密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保密业务管理和业务指导能力。三是坚持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保密工作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不断强化保密意识。

同时在涉密信息传输保密管理和涉密载体保密管理等方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年不出任何问题。一是加强“三密”文件资料的管理。对“三密”文件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责任到人，无有丢失文件现象。二是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信息上报审核制度，严格遵守了“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了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政府信息在公开前，经分管领导保密审查批准后才进行公开。对单位信息设有专人报送，严格网上保密报送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了单位信息工作的万无一失。三是提高计算机保密维护。目

前我局共有计算机 100 余台，其中涉密计算机 1 台，互联网的计算机与局域网物理隔离，上互联网的计算机无涉密信息资料，每台电脑上都安装了网络防火墙，对每台电脑的软件进行清理，删除一切与工作无关的信息和软件，防止信息流失或遭受外界恶意攻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6	105	351
行政强制	2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计	总结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计	总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计	总结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以来，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标准要求，还存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价格监管方面信息公开不足等问题。2020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市场监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加强对于价格监管、产品质量抽检等方面的公开力度。

（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市场监管相关板块建设，及时准确地发布市场监管信息。加大市场监管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市场监管新闻。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1.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科室年底评先树优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定期通报制度，年底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跟进落实。

2.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面对面征集群众诉求。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19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部门职能，我局下设个私服务中心、执法大队、计量所等三个事业单位，均由我局统一公开其相关信息。

2020年1月15日